

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天橋及花馬道新建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天橋及花馬道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5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后里區公所2樓集會所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顏佑學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陳議員清龍：白主任銹畊(代理)。
- 二、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 三、翁議員美春：江助理慶南(代理)。
- 四、張議員瀟分：張助理祐寧(代理)。
- 五、陳議員本添：陳助理萱蔓(代理)。
-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股長碩治。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蔡麗玲。
-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顏佑學、
- 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邱弘敏。
- 十、臺中市后里區區公所：高基讚。
- 十一、臺中市后里區義里里辦公室：里長謝榮慶。
- 十二、其他單位：彛盛公司-陳建國。
-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陳景誠。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漢 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總長為約 46 公尺，道路寬約 18 公尺，位於后里區義里里，徵收範圍東至梅里路西至內東路，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天橋及花馬道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私有土地 3 筆，面積 526.86 平方公尺；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3 人，占義里里目前人口 3,763 人中 0.08%，道路開闢後可供前往參觀花博展覽民眾使用。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滿足供花博龐大遊客之交通需求及安全，有效紓解周遭交通之負荷，並減輕對后里地區居民之交通影響，以及交通便利性吸引人潮前往，增進花博觀光效益及價值，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於現場可瞭解有無弱勢族群，並函詢社會局確認用地範圍內是否有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有助於花博期間周邊車流順暢，改善交通擁擠情形，提升鄰近居民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吸引大量人潮前往，帶動

花博觀光效益，促進整體經濟發展，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土地使用現況為雜草與圍籬，無農業生產之情形，且計畫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開闢工程範圍內無營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開發範圍內現況多已作雜草與圍籬，無自然特色，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開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完工後，可作為聯絡花博兩展園區間獨立及安全人行通道，提高民眾前往參觀園區之意願，增進交通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並促進土地開發之利用，對社會整體有實質正面上的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施工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當地居、交通與整體性，符合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 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促使花博園區有完整的交通觀光路線。
 - (2) 對私有財產權益之考量與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
 - (2) 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1) 本案興建天空步道是提供民眾獨立的人行通道通行，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道路，故用地範圍並為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故除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之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 提高民眾通行方便，提升民眾參觀之安全性。

(2) 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后里區公所主任秘書-曾錦煊： 1. 如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1. 土地所有權人與相關單位皆以公文通知，另張貼公告於區公所、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亦於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市建設局網站公佈本案相關資訊，提供市民了解。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